



2025年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 用药）行业词条报告

头豹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港股分类法/消费品制造/
医疗保健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技术创新驱动下的市场扩容 头豹词条报告系列



钟琪

2025-02-28 未经平台授权，禁止转载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消费品制造/医疗保健

摘要 过敏性鼻炎又称变应性鼻炎，是过敏性个体暴露于过敏原后，由免疫球蛋白E介导的鼻黏膜非感染性慢性炎性疾病。过敏性鼻炎的药物治疗涉及用药即为过敏性鼻炎用药，常见的一线用药包括鼻用糖皮质激素和抗组胺药，中国过敏性鼻炎用药以国产仿制药为主。现阶段免疫治疗对药物治疗的替代性尚不显著，未来随着国民对过敏性鼻炎的诊断及治疗重视程度提升，预计中国过敏性鼻炎用药规模将实现持续增长。

行业定义

过敏性鼻炎又称变应性鼻炎（Allergic Rhinitis, AR），是过敏性个体暴露于过敏原（变应原）后，由免疫球蛋白E介导的鼻黏膜非感染性慢性炎性疾病。遗传易感性和环境刺激在AR的发生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伴有其他过敏性疾病如哮喘、特应性皮炎等，具有典型的家族性聚集特征。AR的治疗包括环境控制、药物治疗、免疫治疗和健康教育，药物治疗涉及用药就是过敏性鼻炎用药。

行业分类

根据治疗效果，过敏性鼻炎常用治疗药物分为一线用药、二线用药和三线用药。

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分类

治疗方案通常分为一线、二线及三线。

过敏性鼻炎一线用药

包括鼻用糖皮质激素、第二代口服和鼻用抗组胺药、口服白三烯受体拮抗剂，**临床推荐使用**。鼻用糖皮质激素强力的抗炎特性直接影响AR患者鼻腔炎症的发展过程；第二代口服抗组胺药起效快，作用持续时间较长，能明显缓解鼻部症状特别是鼻痒、喷嚏和流涕；口服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对鼻塞症状的改善作用优于第二代口服抗组胺药。

过敏性鼻炎二线用药

包括口服糖皮质激素、口服和鼻用肥大细胞膜稳定剂、鼻用减充血剂、鼻用抗胆碱能药，**临床酌情使用**。口服糖皮质激素适用于AR症状严重难以控制的患者短期使用；肥大细胞膜稳定剂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较好；鼻用减充血剂可快速有效缓解鼻塞，在鼻用激素之前应用能扩大糖皮质激素在鼻腔的分布范围，增强其抗炎作用；鼻用抗胆碱能药可控制流涕症状。

过敏性鼻炎三线用药

多为抗IgE治疗的生物制剂，以奥马珠单抗为代表。奥马珠单抗目前获得NMPA批准的适应证是成人和6岁以上儿童中-重度持续性变应性哮喘，尚未批准用于单纯AR。**由IgE介导的变应性哮喘合并严重AR患者，在过敏原回避和基础药物治疗效果不佳时，临床推荐使用奥马珠单抗治疗。**

行业特征

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的特征包括用药需求迫切、药物治疗方案多样和政策关注度高。

1 用药需求迫切

国内外大量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近年来AR的患病率显著增加，已成为主要的呼吸道慢性炎症性疾病，给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影响。具体来看，AR不仅导致鼻塞、流涕、打喷嚏和鼻痒等症状，还可能引发睡眠障碍、工作效率下降和心理健康问题，严重影响患者的日常生活。因此，患者对于能够有效缓解鼻炎症状的药物需求极为迫切，希望能够在症状出现时迅速获得治疗，以减轻病痛并提高生活质量。**这种迫切的用药需求推动了过敏性鼻炎用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2 药物治疗方案多样

过敏性鼻炎的药物治疗方案较为多样，市场上不仅有传统的抗组胺药、鼻用糖皮质激素等一线治疗药物，还有口服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抗胆碱药等二线治疗药物可供选择。并且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的生物制剂、靶向治疗药物等逐渐进入市场。根据《中国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AR治疗效果可施行阶梯治疗方案，治疗效果好时可降级治疗，治疗效果差时可升级治疗。升级治疗通常需要增加联合用药，降级治疗则可减少联合用药。**多样化的治疗方案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提高治疗效果，同时也促进了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3 政策关注度高

各国政府和卫生部门对过敏性鼻炎的防治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促进疾病的规范化管理和药物的合理使用。例如，监管部门对新药的研发和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加快了有效药物的上市速度；政府通过公共卫生项目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过敏性鼻炎的认识和防治意识。**此外，医保政策的调整也使得更多患者能够负担得起必要的治疗费用，提高了药物的可及性和患者的治疗依从性。**

| 发展历程

AR用药行业的起点可追溯至中国首篇AR诊断和治疗标准文件的发布。自此之后，AR诊疗不断完善，药物治疗方案也日益多样化，构成了AR用药的发展脉络。早期虽然AR诊疗的基础框架初步建立，但从治疗策略和药物研发方面来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亟待开拓。后续随着诊疗规范的不断完善和治疗手段的日益多样化，中国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启动期 · 1990-01-01~2003-01-01

1990年，《变应性鼻炎诊断和疗效评定标准》发布，指出药物治疗如用药3至4周，病情分级比治疗前改善二级为显效，改善一级为有效；1997年，《变应性鼻炎诊断标准及疗效评定标准》发布，指出疗效评定分为近期（脱敏治疗除外）和远期疗效，近期疗效在治疗结束时评定，远期疗效至少在治疗结束后一年评定。

这一时期，中国过敏性鼻炎诊疗迈出了重要一步，但对于AR的认识和管理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该时期的标准较为笼统，对药物治疗的具体指导和细节描述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临床实践的标准化进程。

高速发展期 · 2004-01-01~2014-01-01

2004年，《变应性鼻炎的诊治原则和推荐方案》发布，明确了过敏性鼻炎的定义，指出详细的药物治疗方案：轻度AR可口服或鼻内局部应用抗组胺药和（或）低剂量鼻腔局部应用糖皮质激素；中-重度AR可在鼻腔局部应用糖皮质激素或鼻腔局部应用糖皮质激素+短期口服或鼻内局部应用抗组胺药等；2009年，《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发布，强调药物治疗是AR最重要的治疗手段，主要包括H1抗组胺药、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和鼻内糖皮质激素三大类药物的临床应用。

两份AR诊疗文件相继问世，进一步明确了AR的定义，也详细规定了针对不同严重程度患者的药物治疗方案，还特别强调了药物治疗是AR的核心治疗手段。这些进展极大地丰富了中国AR的诊断和治疗体系，提升了临床治疗效果，也为相关药物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成熟期 · 2015-01-01~2024-01-01

2015年，《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发布，系统介绍了AR的流行病学、临床分类、鉴别诊断、治疗及疗效评价等，治疗药物包括糖皮质激素、抗组胺药、抗白三烯药、肥大细胞膜稳定剂、减充血剂和抗胆碱药；2022年，《中国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发布，二线治疗药物里新列出口服糖皮质激素、口服和鼻用肥大细胞膜稳定剂、鼻用减充血剂和鼻用抗胆碱能药等选择，且在药物治疗中首次列入抗IgE治疗。

2015年指南为AR用药的临床实践提供了全面而系统的指导，2022年修订版指南则进一步扩展了AR用药选择，并首次将抗IgE治疗纳入范畴。中国AR的诊断和治疗体系趋于完善，药物治疗方案也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产业链分析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发展现状

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是医疗保健领域的重要部分，产业链三大环节——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研发生产及下游市场销售，协同构建起支撑行业发展的支柱。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产业链主要有以下核心研究观点：

上游环节见证了依赖与制约的复杂动态。

原材料如抗组胺药物及鼻内皮质类固醇的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直接关系到药品的有效性与成本控制。全球供应链的扩展虽提供了资源多样性，但也加剧了价格波动与供应不确定性，凸显出对优化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政策法规的波动同样要求上游企业保持高度敏锐，确保合规与供应连续性。

中游的制药企业正经历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升级。

新药的不断涌现，特别是在免疫治疗等领域的突破性进展，预示着行业未来的增长动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也增强了供应链的稳健性。市场导向的策略调整，诸如多元化定价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反映了企业对变化市场需求的灵活应对，以及对持续增长追求。

上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产业链上游分析

生产制造端

过敏性鼻炎用药的原料及辅料供应商

上游厂商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链上游分析

市场对高效且安全的一线治疗药物尤其是鼻用糖皮质激素与抗组胺药需求显著。

截至2024年11月，在典型AR用药的原料药获批统计中，87.50%为一线用药的原料药，其中22.86%为鼻用糖皮质激素，74.29%为第二代抗组胺药；12.50%为二线及以上级别用药的原料药。一方面，糖皮质激素具有显著的抗炎、抗过敏和抗水肿作用，其抗炎作用为非特异性，对各种炎性疾病均有效，其原料药的需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第二代抗组胺药由于具有选择性强、副作用少的特点，成为治疗过敏性鼻炎的首选药物之一，生产这类药物的原料药企业在中国范围内占据了重要地位。

鼻用糖皮质激素中的布地奈德和曲安奈德，以及第二代口服抗组胺药中的氯雷他定和西替利嗪，凭借其各自优势在市场上占据重要位置，并驱动了相关原料药市场的发展。

截至2024年11月，在典型AR用药的原料药获批统计中，鼻用糖皮质激素里曲安奈德的原料药占43.75%最多，其次是布地奈德占18.75%；第二代抗组胺药里氯雷他定的原料药占40.38%最多，其次是西替利嗪占23.08%。鼻用糖皮质激素方面，布地奈德与曲安奈德是第一代药物，面世时间早，市场接受度高，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抗组胺药方面，氯雷他定与西替利嗪是第二代药物。第二代口服抗组胺药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血脑屏障的穿透性低，减少了对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作用，镇静和嗜睡不良反应较少见，因此市场需求旺盛，驱动上游原料药供应增加。

中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产业链中游分析

品牌端

过敏性鼻炎用药的研产销商

中游厂商

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三精英美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产业链中游分析

过敏性鼻炎用药市场呈现以国产药品为主，进口药品为辅的特点。

截至2024年11月，在典型AR用药的获批统计中90.66%为国产药品，其中73.23%为一线用药；9.34%为进口药，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进口数量最多。国产药品凭借其性价比高、供应稳定等优势，成为大多数患者的首选，尤其是临床广泛应用的一线用药。同时，进口药品仍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且多为原研药，主要针对在某些特定领域或有特殊需求的患者群体。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进口数量丰富，体现该类产品在治疗效果或使用体验上更受部分医生和患者的青睐。

过敏性鼻炎一线国产用药的获批数量分布不均，与各类药物的临床应用相关。

截至2024年11月，在典型AR一线国产用药的获批统计中76.9%为第二代抗组胺药，氯雷他定片数量最多；15.9%为白三烯受体拮抗剂，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数量最多；7.2%为鼻用糖皮质激素，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气雾剂数量最多。尽管在获批数量上第二代抗组胺药占据主导地位，但鼻用糖皮质激素仍然是过敏性鼻炎治疗中的首选药物。鼻用糖皮质激素的市场认可度高，格局稳定，获批数量少但单一药品能以较高的销量满足较多的需求。对比来看，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临床治疗推荐顺序通常位于鼻用糖皮质激素和抗组胺药之后，主要用于补充或增强其他疗法，尤其针对伴有哮喘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的患者使用。因此，许多药企聚焦于这块领域，不断推出新品以提升疗效、提升市场份额，药品获批数量较鼻用糖皮质激素更多。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产业链下游分析

渠道端及终端客户

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及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等

渠道端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产业链下游分析

大多数患者依赖于公立医院进行过敏性鼻炎的诊断和治疗，零售药店是便捷的补充渠道。

从药品销售的渠道分布来看，2024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占60.5%，零售药店占29.8%，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占9.7%。公立医院是含过敏性鼻炎用药在内的药品主要销售渠道，拥有专业的医疗团队、先进的诊疗设备以及广泛的药物选择，能够为患者提供全面且高质量的服务。对于过敏性鼻炎这类需要专业评估和个性化治疗方案的疾病，公立医院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使其成为患者的首选。此外，零售药店的便利性和可及性使其成为许多轻症或自我管理型过敏性鼻炎患者的购药首选。

过敏性鼻炎用药的医保覆盖广泛，减轻患者负担。

从典型AR用药的价格及医保类型来看，84.21%均纳入医保，氯雷他定部分剂型为医保甲类；一线用药平均价格为73.25元，二线及以上级别用药540.51元。绝大部分的AR用药被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体现政府在支持AR治疗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旨在减轻患者的经济负

担并提高治疗的可及性。特别地，典型AR用药氯雷他定的部分剂型被列为医保甲类药物，患者可享受更高的报销比例或全额报销，提高了患者对药物的支付能力。同时，较低的价格门槛叠加医保支持，使得高效且安全的一线治疗方案普及度进一步提升。

行业规模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规模的概况

2019年—2023年，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市场规模由322.97亿人民币元增长至416.41亿人民币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6.56%。预计2024年—2028年，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市场规模由432.75亿人民币元增长至500.90亿人民币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3.72%。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市场规模历史变化的原因如下：

环境因素加剧了国民过敏性鼻炎的发作，而免疫系统不成熟的儿童更易患病，患病率提升致使历史规模增长。

据推算，2023年中国成人AR患病率达17.62%，儿童AR患病率达23.49%。在中国，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环境因素的变化、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气候和植被的影响，国民接触过敏原的机会显著增多，致使过敏性鼻炎的患病率提升。相较于成人，儿童的免疫系统不成熟，更易出现过敏反应，致使过敏症状的发生频率更高。并且，儿童时期是免疫耐受建立的关键阶段，在这一时期如果接触到过多的微生物刺激或将影响免疫系统的正常发育，增加过敏性疾病的风险。

过敏性鼻炎患者的用药需求因病情严重程度不同而不同，各细分规模变化各异。

据推算，2023年中国间歇性及轻度持续性AR占整体AR患者的比例达51.89%，确诊患者用药均价达102.57元；中国中-重度持续性AR占整体AR患者的比例达19.10%，确诊患者用药均价达131.27元；中国中-重度持续性AR伴随哮喘占整体AR患者的比例达29.05%，确诊患者用药均价达278.14元。中-重度持续性AR伴随哮喘病症复杂，需要综合性的治疗策略，包括长期使用多种类型的药物以及可能的辅助疗法，用药方案成本更高，致使该部分规模在整体市场占据最大份额。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市场规模未来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

中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预计未来过敏性鼻炎的发病率和严重程度将有所下降，致使相关用药市场规模增长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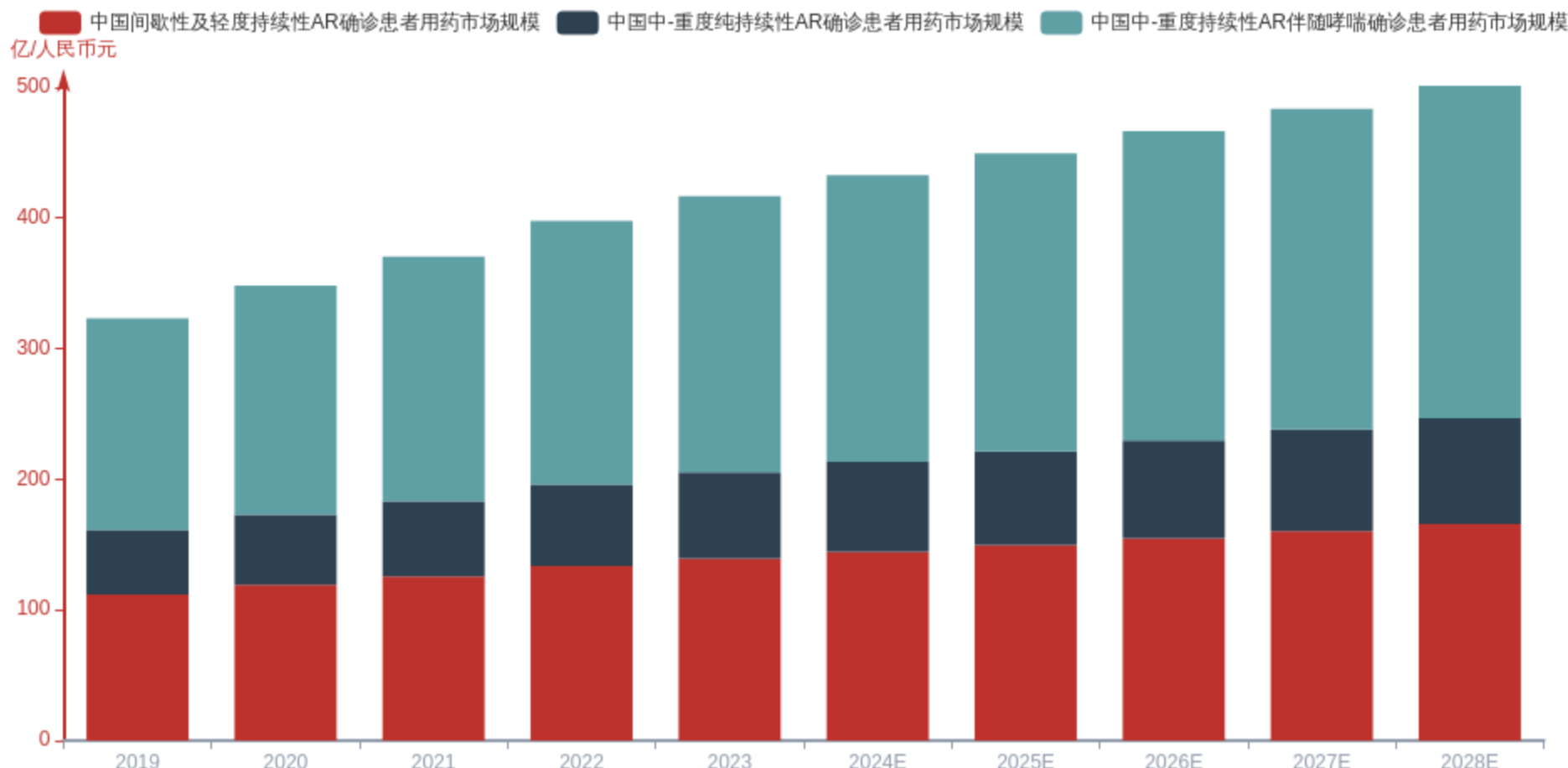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中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3.8%，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5.0%，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0.3%。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1.3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0.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的持续优化体现刺激过敏性鼻炎发生的环境因素得到了有效缓解，随着空气中细颗粒物和其他污染物浓度的降低，花粉、尘螨等常见过敏原在空气中的传播和浓度或将随之减少。这种环境条件的改善有助于减轻过敏性鼻炎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对药物需求产生直接影响，致使未来规模增速放缓。

过敏性鼻炎与哮喘的高转化率促使患者更重视药物治疗，且免疫治疗替代作用不明显，预计AR用药规模将持续增长。

专家指出，40%至60%的过敏性鼻炎患者会发展为过敏性哮喘，严重的哮喘会危及生命安全。并且，AR的药物治疗替代方案免疫治疗存在药品单一、疗程长、费用贵等问题，比如免疫治疗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需要患者坚持治疗2年至3年，每年费用近1万元，暂未纳入医保。一方面，过敏性鼻炎与过敏性哮喘之间的高转化率凸显长期管理和预防的重要性，患者及其家属对AR早期干预和持续治疗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将直接推动AR用药市场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免疫治疗的实际应用仍存在着显著的局限性，短期内传统的药物治疗仍是大多数患者的首选，AR用药市场需求渐增的趋势不变。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规模

中国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中国医药信息咨询平台; 知网; 中华医学会

政策梳理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生效日期	影响
	《关于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相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04-19	7
政策内容	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应当由境内申请人按照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要求和程序提出申请;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可提交境外生产药品的原注册申报资料,并提交转移至境内生产的相关研究资料,以支持其药品上市注册申请。			
政策解读	政策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药品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			
政策性质	规范类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生效日期	影响
	《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04-18	7
政策内容	申请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具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符合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现代物流要求的自营仓库,由本企业人员自行运营管理。鼓励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整合现有资源,提升行业集中度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政策解读	政策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许可管理,保障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申请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仅销售乙类非处方药的除外)的,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政策性质	规范类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生效日期	影响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12-13	10
政策内容	本次调整，共有126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中药饮片仍为892种。			
政策解读	临床常用的各类过敏性鼻炎药物如鼻用糖皮质激素、第二代抗组胺药等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目录内药品基本能够满足过敏性鼻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			
政策性质	规范类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生效日期	影响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07-27	8
政策内容	《通知》提出：一要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提高用药安全水平；二要加强监测报告和分析，积极应对药品不良反应；三要加强用药安全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水平提高。			
政策解读	在加强监测报告和分析，积极应对药品不良反应部分，《通知》强调要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要强化监测结果分析及处置；要及时研判用药风险并反馈临床。			
政策性质	指导性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生效日期	影响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监局	2020-07-01	10
政策内容	一是全面规范生产许可管理。明确药品生产的基本条件，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申报资料提交、许可受理、审查发证程序和要求，规范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管理要求；二是全面加强生产管理；三是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四是全面落实最严厉的处罚。			
政策解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物警戒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按照要求报告。			
政策性质	规范类政策			

竞争格局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概况

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征，各企业在产品组合、成本控制、研发策略以及市场布局等方面各有千秋，共同塑造了当前的竞争态势。

过敏性鼻炎用药行业呈现以下梯队情况：第一梯队公司有康恩贝等；第二梯队公司有葫芦娃药业、步长制药与华润三九等；第三梯队有仙琚制药、振东制药等。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竞争格局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康恩贝在行业最具竞争力，得益于其在过敏性鼻炎用药产品布局和临床应用方面的深厚积累。

截至2024年12月，康恩贝及其子公司珍视明旗下获批的AR用药凭证数量达9件，领先于业内其他药企；品种数量达7类，57.14%为一线用药鼻用糖皮质激素与抗组胺药，42.85%为二线用药肥大细胞膜稳定剂与减充血剂。康恩贝集团通过广泛的仿制药产品线覆盖了从一线到二线的全面治疗需求，尤其是一线AR典型用药鼻用糖皮质激素与抗组胺药占据了公司产品组合的主要部分。这种多层次的产品布局使得康恩贝能够有效应对不同程度的过敏性鼻炎病例，满足更广泛的患者群体需求。

尽管葫芦娃药业、步长制药与华润三九在过敏性鼻炎用药领域的竞争力处于同一梯队，但实现竞争优势的路径不一。

截至2024年12月，葫芦娃药业、步长制药与华润三九旗下获批的AR用药凭证数量均为4件，其中葫芦娃AR用药均为一线用药抗组胺药与白三烯受体拮抗剂；步长制药75%为一线用药抗组胺药与白三烯受体拮抗剂，25%为二线用药肥大细胞膜稳定剂；华润三九均为一线用药抗组胺药。葫

芦娃专注于抗组胺药和白三烯受体拮抗剂，主要面向对疗效和安全性有较高要求的患者；步长制药既稳固了一线用药市场，又拓展了二线用药的可能性；华润三九完全聚焦市场普及度最高的抗组胺药。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为上述企业在AR用药市场中确定了独特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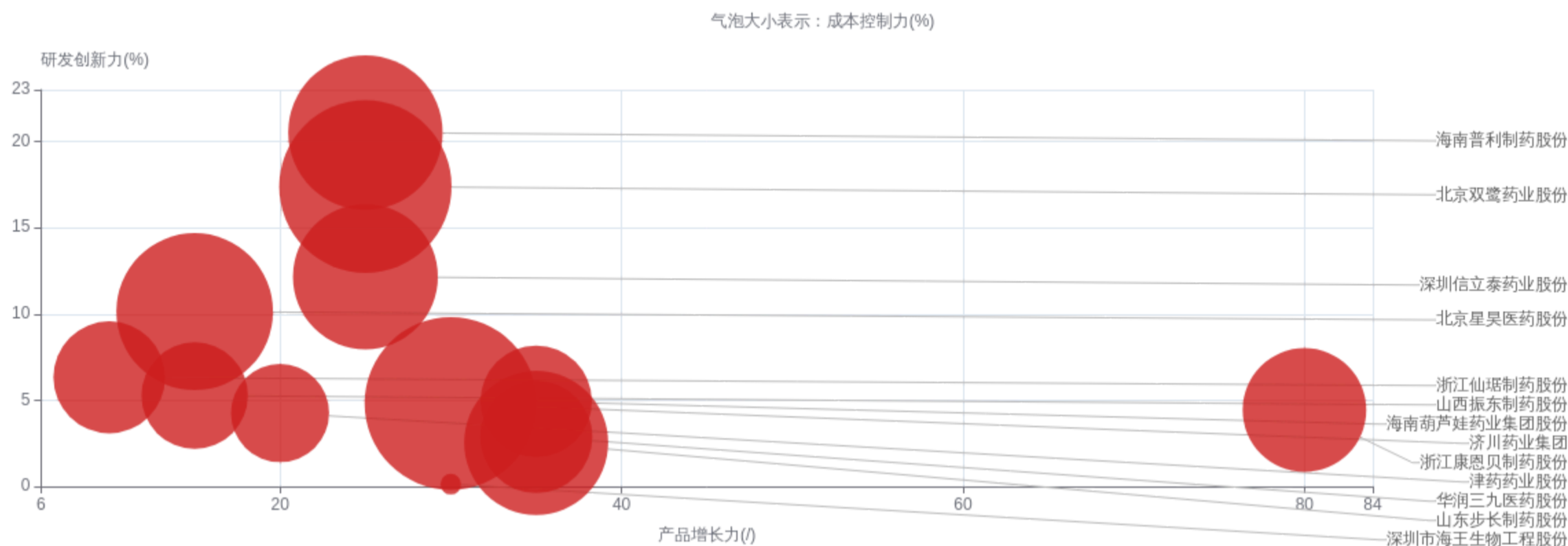
过敏性鼻炎用药（变应性鼻炎用药）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未来愿意调整资源分配、加大对过敏性鼻炎领域投入的药企，有望凭借其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对比业内13家代表性公司，较高研发费用率的普利制药（20.52%）与双鹭药业（17.39%）的竞争力不及较低研发费用率的康恩贝（4.43%）。现阶段研发投入并非唯一决定市场竞争力的因素，未来如果以普利制药和双鹭药业为代表的高研发投入企业愿意适当增加对过敏性鼻炎领域的投入，它们或将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该类企业的研发实力较强，一旦聚焦于特定的市场需求如开发更高效、更安全新型一线用药或探索新型免疫治疗方法，将会带来显著的竞争优势。

未来能够将优异的成本控制能力应用于过敏性鼻炎治疗领域的药企，有望凭借其技术和管理优势，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对比业内13家代表性公司，较高毛利率的济川药业（81.52%）与双鹭药业（81.56%）的竞争力不及较低毛利率的康恩贝（58.48%）。高毛利体现上述典型企业在成本控制和定价策略上的优势，如果该类企业能够更加关注过敏性鼻炎治疗领域的发展，并提升该领域的成本控制效率，或将显著提升它们在业内的份额。



上市公司速览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572)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51.8亿元 >	15.5	61.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66)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65.4亿元 >	10.9	81.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78)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80.9亿元 >	-18.8	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858)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85.1亿元 >	-14.7	57.1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630)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6.3亿元 >	-	59.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038)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7.8亿元 >	-6.1	80.5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88)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25.7亿元 >	-9.4	44.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02332)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32.4亿元 >	-6.2	51.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199)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12.8亿元 >	20.9	51.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158)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22.7亿元 >	-18.5	50.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294)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30.0亿元 >	22.2	7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999)

总市值	营收规模	同比增长(%)	毛利率(%)
-	186.1亿元 >	53.6	51.8

企业分析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72】

▪ 公司信息			
企业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57003.7319万人民币
企业总部	金华市	行业	医药制造业
法人	姜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4161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726508800000
品牌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财务数据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Q1)	2024
销售现金流/营业收入	1.01	1.04	0.98	1.01	1.11	1.1	0.95	1	0.95	/	
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52.2894	47.1677	37.9669	45.9314	49.8728	42.3466	31.5081	32.9913	34.6015	/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8.0329	13.5497	-12.0658	28.1958	-3.5597	-12.6956	4.0928	-8.6438	12.205	/	
归属净利润同比增长(%)	-20.2727	0.1585	61.2254	13.0328	-142.3998	231.1531	343.2432	-82.25	65.1887	/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	
实际税率(%)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2458	51.2821	48.8036	58.8014	66.1485	62.1867	48.9648	52.9915	55.1282	/	
预收款/营业收入	/	/	/	/	/	/	/	/	/	/	
流动比率	1.1666	1.415	2.0041	1.3422	1.117	1.272	1.7387	1.9345	1.8204	/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0.4966	0.3862	0.267	0.2046	0.347	0.4685	0.3463	0.4496	0.3497	/	
毛利率(%)	53.1853	47.9682	72.6289	77.1122	74.7495	65.4342	64.4018	59.2955	58.4779	/	
流动负债/总负债(%)	85.1402	67.6202	65.0394	71.9795	87.3439	82.7861	86.4429	77.3477	81.5856	/	
速动比率	0.8529	1.1468	1.5841	0.9951	0.8016	0.9764	1.4246	1.5301	1.4003	/	
摊薄总资产收益率(%)	6.3489	4.4746	8.1491	8.0297	-2.6395	5.7391	21.121	4.236	6.0873	/	
营业总收入滚动环比增长(%)	1.1494	-0.3127	4.6692	-25.3801	-21.1107	/	/	/	/	/	
扣非净利润滚动环比增长(%)	-49.1154	-48.7107	-47.4063	-85.2546	-1409.5474	/	/	/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0.43	15.88	13.89	-6.85	9.39	33.25	5.03	8.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8	0.28	0.3	-0.13	0.18	0.78	0.14	0.23	0.084	0
净利率(%)	9.5004	6.7129	13.7888	11.9107	-4.0116	9.2943	34.4607	7.6676	10.0214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683	0.6666	0.591	0.6742	0.658	0.6175	0.6129	0.5525	0.6074	/	
归属净利润滚动环比增长(%)	-199.6768	-106.3868	-53.284	-83.2304	-1069.0013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	/	/	/	/	
每股公积金(元)	0.5881	0.027	0.3472	0.2828	0.2873	0.2539	0.0835	0.0582	0.0818	/	
扣非净利润(元)	/	/	/	/	/	/	/	/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4.1806	94.2705	195.7479	240.4328	256.6479	196.9796	154.952	151.1716	158.4507	/	
营业总收入(元)	5301970142.19	6020371054.26	5293966778.84	6786645292.78	6768292920.12	5909017020	6150860583.43	6000443393.73	6732797037.14	1824245153.97	34484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776	0.5969	0.6937	0.8119	0.5202	0.6901	1.498	1.3931	1.416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18	0.28	0.3	-0.13	0.18	0.78	0.14	0.23	0.084	0.
归属净利润(元)	440371501.93	441069516	711116240.43	803794506.6	-345627846.12	453301739.03	2009229071.34	358099867.71	591572941.69	216062983.71	38219
扣非每股收益(元)	0.33	0.19	0.28	0.28	-0.17	0.01	0.06	0.19	0.22	/	
毛利润(元)	/	/	/	/	/	/	/	/	/	/	
经营现金流/营业收入	0.4966	0.3862	0.267	0.2046	0.347	0.4685	0.3463	0.4496	0.3497	/	

竞争优势

竞争优势

前身为兰溪市云山制药厂，现已成长为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中药企业，位列中国中药企业10强。公司在江西、云南、内蒙古等省建立了产业基地，员工总人数超8,000人，建有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省中药制药技术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拥有以中国驰名商标康恩贝、前列康、天保宁和知名品牌金笛、金奥康等为代表的大品牌矩阵。

附录

法律声明

权利归属：头豹上关于页面内容的补充说明、描述，以及其中包含的头豹标识、版面设计、排版方式、文本、图片、图形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头豹所有，均受著作权法、商标法及其它法律保护。

尊重原创：头豹上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页面中呈现的数据、文字、图表、图像等），著作权均归发布者所有。头豹有权但无义务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根据相关证据结合法律法规对侵权信息进行处理。头豹不对发布者发布内容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保证，并且尊重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权利人认为头豹平台上发布者发布的内容侵犯自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可依法向头豹（联系邮箱：support@leadleo.com）发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据材料。头豹在书面审核相关材料后，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删除相关内容，并依法保留相关数据。

内容使用：未经发布方及头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复制、再造、传播、出版、引用、改编、汇编上述内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任何第三方如需转载、引用或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本页面上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表、图像等），可根据页面相关的指引进行授权操作；或联系头豹取得相应授权，联系邮箱：support@leadleo.com。

合作维权：头豹已获得发布方的授权，如果任何第三方侵犯了发布方相关的权利，发布方或将授权头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头豹自身或发布方对该第三方提出警告、投诉、提起诉讼、进行上诉，或谈判和解，或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参与共同维权。

完整性：以上声明和本页内容以及本平台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视频、数据）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未仔细阅读并认可本声明所有条款的前提下，请勿对本页面以及头豹所有内容做任何形式的浏览、点击、引用或下载。

成为头豹会员—享专属权益

- 成为头豹会员，尊享头豹海量数据库内容及定制化研究咨询服务
- 头豹已累积上万本行业报告、词条报告，拥有20万+注册用户，沉淀100万+原创数据元素
- 头豹优势：行业覆盖全、数据量庞大、研究内容应用场景广泛，并有专业分析师团队为您提供定制化服务，助力企业展业

报告次卡

任意10本报告
阅读权益（一年有效）

¥598 /年

企业标准版



适用于研究频次高的用户或企业
无限量阅读全站报告
升级报告下载量
专享企业服务
定制词条报告

¥50,000 /年

企业专业版/旗舰版



满足定制研究需求的企业用户
定制深度研究报告
按需下载报告
分析师一对一沟通
专享所有核心功能

¥150,000+ /年

购买与咨询

咨询邮箱：

nancy.wang@frost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072-5588